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三學期補考

日程表與注意事項

一、學期補考時間、地點（請務必看清楚應考時間地點，勿跑錯教室）

地點：圖書館 4 樓		
日期	時間	考試科目（補考人數）
5 月 23 日 (二)	08:05—8:55	數學甲(17) + 數學乙(11) + 空間資訊科技(1)
	09:05—9:55	選修化學-化學反應與平衡二(57) + 國學常識(4)
	10:05—10:55	選修物理-電磁一(49) + 英語閱讀寫作(2)
	11:05—11:55	選修化學-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(8) + 英文作文(2)+ 英語聽講(12)
	13:05—13:55	選修物理-電磁二(16) + 民主政治與法律(5)
	14:05—14:55	選修生物-生態(16) + 專題閱讀研究(3)
	15:00—15:50	選修生物-動物體(13)
	16:10—17:00	語表與傳播(3)

一、說明：

- 1.請根據上表中的補考科目，於指定時間至指定試場。請同學務必留意開始時間，超過開始時間十五分鐘者，不得進入試場。
- 2.科目後括弧內數字為該科補考人數，請勿跑錯試場、寫錯試卷，若有錯寫情形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
3.兩科以上共用同一教室時，請依監考老師指示分區就座進行考試。

二、可攜物品：補考同學當天務必攜帶**學生證**、應考文具，準時應考。手機請關機，一經監試人員發現未關機或考試期間手機響起，視情節輕重，扣該科5分以上。

三、各節依考試時間**5分鐘前**開始入場，**遲到15鐘者**，不得再進入試場。請同學務必根據上表中補考科目，於指定時間至指定考場。**考試須知**：領卷後滿20分鐘始得交卷。交卷後務必立刻安靜離開試場，禁止喧嘩、逗留，違者依考場違規處理。請參加補考同學務必攜帶學生證或附有照片之證件備查，未帶者每一科扣五分。

請補考同學務必遵守考場規則，並祝各位考試順利！

教務處 試務組